**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项目为榆阳城区巡逻防控安保服务项目，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采购需求：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购买保安服务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类型 | 人数 | 时段 | 期限 |
| 保安 | 42人 | 夜巡连续4小时(随季节统一调整），白天累计2小时（根据辖区派出所的工作实际需求调整，重点是上、下班**/**学高峰），每日共6小时 | 12个月 |
| 人员要求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2、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对保安员的各项要求。3、保安人员，男性，身高1.70米以上，年龄20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需提供相关证明）4、保安人员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证。5、供应商应派驻1名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本公司养老以及医疗保险缴够12个月以上。6、具有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高中以上学历,退役军人不做学历要求； 7、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使用要求或违反采购人工作制度、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保安人员。采购人提出更换要求并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协商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8、供应商就本项目所派驻的全部保安人员必须专职服务本项目，服务期间保安人员必须固定。在不违反《劳动法》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的前提下， 供应商可适当进行人员调配。9、供应商应为保安员按要求配备统一的保安标识、标志和装备。10、供应商应对保安人员进行法律法规、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11、遵守宪法和法律,政治坚定、品行端正；12、保安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工作制度。 |
| 工作要求 | 按照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的安排部署,协助做好治安巡逻防控工作。 |
| 备注:保安员所有费用全部由保安公司负担,与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无关。 |

（一）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建立服务方案以及组织架构、人员录用等内容的规章制度，在实施前向采购人报告。采购人有权审核及提出修改意见。

2、供应商应指派专职人员进行工作接洽和日常工作管理，并派人员对派出保安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督促。

3、在不违反《劳动法》相关规定和服务合同的前提下，采购人可根据工作实际对服务内容进行增减和细化。

4、采购人与派驻保安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保安人员由中标供应商自行管理。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与工作无关及工作期间之外发生的一切行为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供应商应与保安人员签订符合规定的用工合同，并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劳动法规和保险条例，为保安人员提供完善的劳动权益保障。

6、根据工作需要，采购人对供应商派出的保安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7、供应商不得将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相应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服务内容

1、保安人员在派出所民辅警的统一带领下，在指定的巡控辖区夜市摊点、街面巷道、居民区，上、下班/学高峰等重点部位路段、治安复杂区域、防范薄弱地段、高发、易发案事件区域开展区域性治安防控徒步巡逻任务；

2、非紧急情况，民辅警不得带领保安人员进入各类行业场所（包括酒店、饭店、网吧、宾馆、KTV、酒吧等）检查，决不能引发涉警舆情。保安人员严守工作保密纪律，严禁泄露任何警务信息；

3、执行警务联动任务，接受派出所民辅警指挥，完成先期现场处置工作；

4、协助配合制止寻衅滋事、打架斗殴、侮辱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

5、巡查巡控辖区安全防范情况，提示巡区内有关单位、居民消除各类安全漏洞和隐患。

（三）岗位职责

保安从业者需要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具有较强的服从意识和服务意识。其工作内容包括：

1、配合协助巡逻警区治安管理，维护街面治安秩序、交通秩序和公共安全；

2、配合协助预防、制止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3、配合预防和制止犯罪行为，协助刑侦部门保护现场，及时抓获犯罪嫌疑人；

4、密切掌握社会动态，及时向带队民辅警请示、报告；

5、配合协助派出所先期处置突发性治安事件，警戒现场，疏导群众，维护秩序；紧急情况下,协助民辅警驾驶机动车辆。

6、配合协助处置灾害事故，维护秩序，抢救人员和财物；

7、配合协助制止、调解在公共场所发生的可能或正在转化为治安案件的民间纠纷；

8、配合协助制止和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精神病人、醉酒人的肇事行为；

9、配合参与救助受伤、患病、遇险等处于无援状态的人，帮助遇到困难的残疾人、老人、妇女和儿童；

10、配合协助受理拾遗物品，设法送还失主或交给本执勤单位，设法查找归还；

11、配合协助巡查警区安全防范情况，提示沿街的有关单位、居民消除隐患，督促整改；

12、协助派出所民辅警开展反电诈、消防、禁毒、校园安全等宣传教育活动；

13、配合协助派出所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安内部规定的由巡逻民警执行的其他任务。

（四）保安员纪律要求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自愿从事保安工作，政治思想可靠、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组织分配；

 3、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和心里素质，纪律观念强，保守工作秘密；

 4、头脑灵活，反应迅速，具备较强的沟通交流和群众工作能力；

 5、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并通过招聘体检；

 6、本人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或被开除公职的记录。

 7、体表无纹身和明显疤痕，能够适应集中食宿和半军事化管理；

 8、能够使用电脑等日常办公设备。

（五）、其他：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服务费包含以下各项费用：

1、人员成本：包括人员工资和补贴（食宿、交通补贴费及加班费用等）；所有保安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安员病重或因公致病、伤、残、死亡时的全部处置费用。

2、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物资：包括保安设施、设备、装备购买或租赁；人员统一服装和标志、标识；人员体检、福利。

3、管理费用、办公费用、法定税费、合法利润等。

4、其他一切供应商认为服务期内可能发生的费用。

5、中标供应商需在中标后提供所有服务人员无违法犯罪证明，政审、体检合格证明，并为所有保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